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2020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451 号

目录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 1-7 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451 号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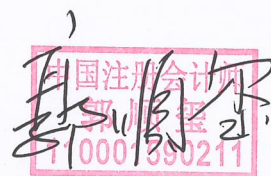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
1100013902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
310000060149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2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7	河北雄安科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8	中国中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2.803%
1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1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2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8.46%
1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55%
1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7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9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
2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1	中存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
22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23	云南合信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
24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
25	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2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2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咸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28	北京玻璃钢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2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淄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30	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3.97%
31	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2.3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76%，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37%。

注：本报告期因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尚在建设中，故本报告期不纳入评价范围。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

3、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结合业务实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的领域如下：

(1) 资金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相关操作流程，强化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实相符以及日清月结，现金按规定及时缴存银行；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正确使用银行账户，每月定期与银行对账，对支票的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同时实行现金业务的借款与报销入卡方式，减少现金支付和使用；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对超越权限的审批，出纳不得付款，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等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本公司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法人章由授权人员保管，两者分开保管，按规定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同时加强空白单据的管理，支票、存单、汇票等单据与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分柜进行保管。

公司制定完善了《资金池工作管理办法》、《资金池工作实施细则》，实现和规范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及时掌握成员单位全部账户头寸和各种资金收付信息，实现对其资金流、信息流的“双线管控”，提高集团公司的管控能力。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完善了《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建设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等管理规范。日常采购业务一般采用询价和议价方式开展，对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条件的项目，采取招标的方式进行，以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借款报销流程，规定任何支出的采购都要填写相应借款单，按照管理要求随附合同、会议通知等证明材料，经授权审批人核准后方可办理借款。在验收时，收到的物品名称、规格、品质、数量等必须与合同相符，千元以上办公用品、实验耗材采购必须要有明细清单。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由采购部门申请付款，经财务资产部审核无误后，按授权审批权限，报有关人员审核批准后办理付款。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检验检测业务开发管理办法（试行）》、《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管理办法》等关于销售业务的管理办法，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对于业务大厅收费，设有专职收费员，收费员按每天开具发票的顺序记录收费形式（现金、支票、押金等），下班前将所有现金、支票、按顺序排好的发票记账联交与财务资产部出纳人员，会计人员按发票记账联记账，作废的发票交与税收专员进行保管。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并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合同进行账龄分析、定期对账等方法，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风险管理。

(4) 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办法》，在采购、验收、入库、领用与发出、盘点、保管等各环节进行管理控制，以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的购置须经授权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对于大额设备的购置组织专人论证并实行招投标管理。固定资产的部门调整等相关变更事项须报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填妥调拨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并在固定资产登记系统中作相应变更。固定资产的报废和毁损需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对于未到年限但进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核查并分析原因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规范固定资产的使用及管理，严格执行重要设备的使用保管责任制度，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5) 科研开发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科技绩效奖励办法（修订）》、《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暂行）》等系列科研工作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公司科研开发管理工作。同时，设立了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审批及监督指导等工作。

(6) 质量管理

公司重视质量的控制与管理，制定了《检验检测工作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流程控制管理规定》、《认证质量风险控制办法》、《公司检查员/审核员管理办法》、《认证人员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质量管理的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公司质量控制工作。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通过了各项资质的认可，并按照相关要求控制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7) 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对外担保事项。

(8)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办法》、《所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委派出资人代表管理办法》、《派驻子公司人员管理办法》、《会计机构负责人派出制管理办法》、《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等系列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通过应用资金管理制度，实现和规范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母公

司财务资产部报送月度报表。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程序，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并定期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9）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0）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坚持审慎原则，通过前期的实地考察、调研、可行性论证，并根据投资规模、投资前景等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9年，公司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对出现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情况做出明确要求。

（11）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能够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1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或法定豁免。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错报≥资产总额的 1.5%；或 2.错报≥利润总额的 8%。
重要缺陷	1.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1.5%；或 2.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8%。
一般缺陷	1.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轻微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没有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少部分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轻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管理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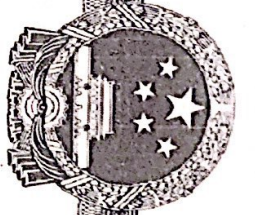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企业信用信息。信息公示系统记录种类、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此证好... 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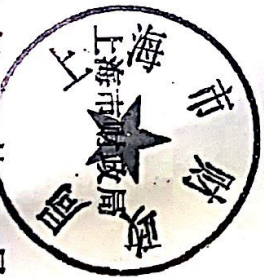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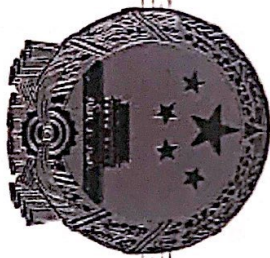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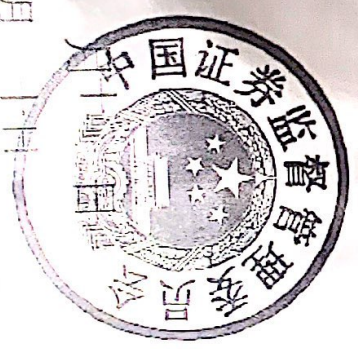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七月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顺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7-22
 工作单位: 中瑞伍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302197007221210
 Identity card No. 210302197007221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 郭顺琴
 证书编号: 110001590211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经变更事项登记

姓名: 郭顺琴
 身份证号: 21030219700722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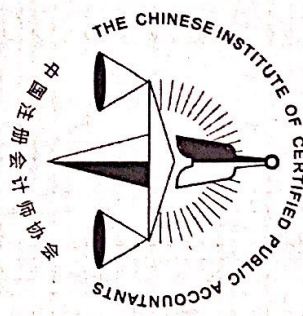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中瑞伍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9021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的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胡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281198901100725



证书编号: 31000000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蝶
证书编号: 310000001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